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財務委員會

### 轄下組織聯辦活動申報書

活動名稱：\_\_\_\_\_ 遞交日期：\_\_\_\_\_

舉辦日期及時間：\_\_\_\_\_

聯辦組織資料：

#### 1) 負責財務交收之轄下組織

組織名稱：_____	所佔比例*：_____	
聯絡幹事：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最後結算日期：_____		
_____		
會長及財務幹事簽署	轄下組織印鑑	

#### 2) 其他聯辦組織

組織名稱：_____	所佔比例*：_____	
聯絡幹事：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會長及財務幹事簽署	轄下組織印鑑	

組織名稱：_____	所佔比例*：_____	
聯絡幹事：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會長及財務幹事簽署	轄下組織印鑑	

組織名稱：_____	所佔比例*：_____	
聯絡幹事：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會長及財務幹事簽署	轄下組織印鑑	

\*[所佔比例]的總和必須是 100%;

- 所有運作，必須根據“轄下組織聯辦活動財務守則”進行
- 需提交之附件：
  - 舉辦是次活動之協議書草稿
  - 活動建議書及財務預算之影印本
- 若提交組織為學院及學部聯會、學科聯會、擁有學生會附屬戶口之屬會或宿生會，有關文件請另行影印一份予學生會幹事會財務幹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三屆學生會評議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七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次修訂。)